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5-08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11,591,072股(含111,591,072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潜望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才旺鑫商贸有限公司、洪清平、辜文实、西藏琼孝投资有限公司(筹)、西藏瑞香投资有限公司(筹)和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潜望商贸有限公司	21,598,272
2	深圳前海才旺鑫商贸有限公司	21,598,272
3	洪清平	17,998,560
4	辜文实	14,398,848
5	西藏琼孝投资有限公司(筹)	14,398,848
6	西藏瑞香投资有限公司(筹)	14,398,848
7	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99,424
合计		111,591,07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1月12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8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5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定制家具生产项目	100,070.66	86,000
2	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45,108.08	42,000
3	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	25,000
合计		-	15,3000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且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与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潜望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深圳前海才旺鑫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洪清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辜文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与西藏琼孝投资有限公司(筹)之股东顾子清、葛金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与西藏瑞香投资有限公司(筹)之股东周慧华、胡学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与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取得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5-08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翔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11,591,072股(含111,591,072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潜望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才旺鑫商贸有限公司、洪清平、辜文实、西藏琼孝投资有限公司(筹)、西藏瑞香投资有限公司(筹)和福建省福能武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潜望商贸有限公司	21,598,272
2	深圳前海才旺鑫商贸有限公司	21,598,272
3	洪清平	17,998,560
4	辜文实	14,398,848
5	西藏琼孝投资有限公司(筹)	14,398,848
6	西藏瑞香投资有限公司(筹)	14,398,848
7	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99,424
合计		111,591,07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1月12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8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5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定制家具生产项目	100,070.66	86,000
2	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45,108.08	42,000
3	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	25,000
合计		-	15,3000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且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与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潜望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深圳前海才旺鑫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洪清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辜文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与西藏琼孝投资有限公司(筹)之股东顾子清、葛金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与西藏瑞香投资有限公司(筹)之股东周慧华、胡学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与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5-08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11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7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于2015年11月26日在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至2015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及为其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3日至11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金依

2、联系电话:0512-82783910

3、传真:0512-82757667

六、其它有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1

2.投票简称:"天顺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天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例: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及为其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及为其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5年11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7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于201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002531

2.投票简称:"天顺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更正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1

2.投票简称:"天顺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2015年11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07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86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标的资产行业及估值

1、请公司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标的资产周边房地产价格变动情况,充分提示自有物业资产存在的公允价值下跌风险。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为相关物业资产,盈利方式为向承租方收取租金。其中沈阳好天地、深圳家福特、长春物业及广州物业主要承租方为关联方,请公司补充披露:

(1)交易对方取得相关物业的时间、对价及有效期限;

(2)结合标的资产周边相近物业的租金情况,说明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3)标的资产沈阳好天地和深圳家福特2014年的净利润,相对2013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请公司说明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对估值的影响;

(4)沈阳好天地、深圳家福特及长春物业均与上市公司签订了2015年至2017年的短期租赁合同,请公司披露签订短期合同的原因,并说明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包含多项物业,请补充披露可比交易定价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多项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请补充披露对两项股权资产以两种方法进行预估的结果、差异形成的原因、最终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若不适用,请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公司对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等两项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请补充披露各主要资产项目的增值额、增值率,并对投资性房地产等主要增值资产项目的高预估值进行分析,说明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的预估方法和增值原因,并比较周边相近物业的情况说明预估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预案显示,公司对三个物业类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请公司披露:

(1)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的过程、主要参数和假设,并说明采用两种预估结果均值作为最终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2)市场法下各可比交易情况、周边可比物业的单位租金情况,并与交易标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请列表说明收益法下公司对于未来预测期内三个物业类标的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现金流等预测金额、预测期增长率及持续增长率。

以上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安排

7、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7亿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同时,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请公司补充披露:

(1)募集资金失败的风险;

(2)结合现金流状况、募集资金可能失败的原因,补充披露约1/3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中深圳家福特持有的深圳物业和深圳金海马持有的郑州物业用于抵押借款,请公司披露:

(1)借款人、借款金额;

(2)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解除抵押的情况;

(3)本次交易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了股份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明确了发行价格下调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将以双方未对发行价格上调的触发条件作出安排的原因,及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0、本次重组方案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结合评估方法说明相关关联方是否作出业绩承诺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1、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请补充披露基准日前60日和120日的股票均价,并说明公司选择基准日前20日股票均价的理由。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1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之一的沈阳好天地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占用资金的金额、预计解除时间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必要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请公司明确尚需取得的相关部门审批,并提示无法取得相关审批的风险。

请你公司在2015年11月15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并尽快将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霍尔果斯艾格拉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霍尔果斯艾格拉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55330B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12-7

5、法定代表人:刘汉玉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1月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首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7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搬迁至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春旭路258号东安大厦1701室,现将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2153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kebdt.com、hongyinglv@kebdt.com

联系电话:0512-57901098、0512-57702530

传真号码:0512-57710393

现变更为: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春旭路258号东安大厦1701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215335

电子信箱:sz002464@163.com

联系电话:0512-36860986

传真号码:0512-36860985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